

卷二十六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二十六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銅諸之幣上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檀藥也有賣子者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入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

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臣按此後世鑄金為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

救濟飢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

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臣按三代以前已有幣而其幣有三等。珠玉黃金。刀布是也。刀布則是泉布之制。後世公以通行以錢而亦兼用金銀珠玉。其原蓋起於此。是三幣也。人君守之以府庫。通之以財賄。而以平天下之食貨。調適其輕重高下。使之咸得其平。此所以有衡之名歟。後世所謂平準。其義蓋出乎此。

太公立九府

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

圜法

均而

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

外圜而內孔方。

輕重以銖

通也。金以斤為名。錢以銖為重也。

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束聚也。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即篆

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

已。至太公立九府圜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

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臣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但未有

文耳。九府。即周禮所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九官是也。九官皆掌財幣之官。而所掌者。黃金。布帛。錢幣。三者。黃金以片名。布帛以疋計。錢幣以銖重。故凡貨物之出入。其輕重以圜法。均而通之。如黃金一斤。該錢若干。帛一疋。該錢若干之類。是以國家有所用度也。一切財貨。實之以金利。之以刀。流行之以泉。施布之以布。收聚之以帛。所謂金。即方寸重一片者。所謂刀。即管子所謂刀為下幣者。所謂泉。即圜法也。所謂布帛。即長四丈為疋者。鄭氏

謂言其器言其用等語於本文若不相類臣不敢以為然

司市以商

通物賈

賣物

阜盛貨也而行布

布謂泉也

國凶荒

謂五穀不熟

札謂變

喪謂死

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葉時曰按太公立九府圜法流於泉布於布泉取

其流布取其布司市曰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布者

欲其流布行使也豈非太公立此九府法而君民

通用歟又按周景王時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灾厲

於是乎量齋幣權輕重以救民司市曰凶荒札喪

市無征而作布豈非民之物貴乃鑄錢以饒民歟
臣按布即泉也泉即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
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
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
盛亦得以濟其乏甦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
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
無貿易之具也故為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
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
力為之故為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飢也周官
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在泉貨藏掌邦布泉也之入出以其百物而待邦

之用在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亦

賜予之財用齊行道之財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司泉布之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

民用者

葉時曰外府掌布雖曰以其百物以待邦用而實

小用則給之是以賈疏亦云外府所納泉布所積

既少有小用則給之若大用則取於餘府後世凡

百所用一出於錢曾不知周人外府之布特以供

小用爾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
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齎載之出入泉府掌賣買
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
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
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
而錢輕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
災戾戾惡也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
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
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

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
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
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本居是離民也王弗聽
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注作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為好

外郭為內

以勸農贍不足有姓蒙利焉

臣按錢有文其製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
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
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
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
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而亦

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銅錢貨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金或白銀或

赤銅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周園法金惟用其黃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為二止用黃金并以赤金為錢耳其他皆不用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賈誼曰法使天下公得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

為他巧者其罪踪刺字也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

則不可得贏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執不止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夫天生物以養人如

茶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利者爭之端也

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

賈山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

也

臣按錢之為利賤可使貴貧可使富蚩蚩之民孰不厭貧賤而貪富貴哉顧無由致之耳所以致之者錢也操錢之權在上而下無由得之是以甘守其分耳苟放其權而使下人得以操之則凡厭賤而欲貴厭貧而欲富者皆趨之矣非獨起劫奪之端而實致禍亂之淵叢也古人山海之利不以封良有以夫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

臣按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王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臣按布帛以為衣米穀以為食乃人生急用之物不可一日亡焉者也顧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縷以成丈疋農夫積粒以滿升斗豈易致哉况穀帛有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

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今分穀帛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決不可用苟或偏方下邑有裂布帛捐米穀以代錢用者官府尚當為之禁制况立為之法乎桓帝時上書者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

劉陶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飢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飢故食為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冶鑄之便夫欲民殷財阜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徒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致焦爛

臣按劉陶所謂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飢此至言也民之所以有飢者以無穀也臣願國家定市價恒以米穀為本下令有司在內俾坊市逐月報米價於朝廷在外則閭里以日上于邑邑以月上于府府以季上于藩服藩服上于戶部使

上之人知錢穀之數用是而驗民食之足否以為

通融轉移之法。務必使錢常不至於多餘。穀常不至於不給。其價常平。則民無苦飢者矣。其餘貨賄民之。可以有無者。不必計焉。不特此爾。亦可因是以定科差制賦歛計工役。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臣按後世鑄大錢如此。夫上天立君以為生民之主。蓋以之掌天下之利。非以其專天下之利也。日中為市。使民交易。以通有無。以物易物。物不皆有。故有錢幣之造焉。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弊。時

君世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為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己。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宜其卒不可行也。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

也。以為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儲。

臣按。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為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屬。片析之則廢。惟鑄銅以為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錢也者。合天人以成其器。銅天生者也。銅而成錢。則人為之矣。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顛所謂不惜銅不愛

工。此二語者。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於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為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一錢費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為矣。况冒禁犯法而盜為之哉。然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為泉。或為半兩。或為榆莢。或為八銖。或為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為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為赤仄。或為當千。或為鵝眼。縱縲。或為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為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

一當自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關
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情乎世道降而巧偽滋古
錢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
盜鑄之偽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
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
古以為今廢真而售贗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
也已矣為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為工收
新造之錢以為銅本孔顛此說別為一種新錢
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
弊利天下之人民

請先教所司遣人分行天下
訪緝盜鑄所在親臨其地均

集其人免其罪罰就於其私鑄之所立場開鑄
就其用其徒以為工作見於其私鑄之所立場開鑄
以食之置官以為督之如此則鑄作之期不致於
民而得之矣次救內帑精選唐宋以來真錢
如開元太平之類得數百萬發下戶部分散天
下於關閩市集所在用繩懸賞古錢百文隨處
懸掛以為式樣使其小民知如此樣者是為舊錢
非此樣者皆伴其具數赴官首告官為收之每
偽錢十斤量償以新錢六斤則民不失利矣
得然貧民之家僅有千百之錢恃此而為生計
難然貧民之家僅有千百之錢恃此而為生計
一日無之則失所恃矣官府改鑄此錢動經歲月彼
安能待哉請於未出之先預令內外帑藏去
剗無用之銅器沒入之為錢盡行送外帑藏去
憂照樣鑄造一年之後新錢既成方行開鑄去
令倒換既多次第改鑄不致十年滿錢盡矣夫
然則天下所用者皆前代之真劑亦可持循
規行之既久雖不能保其無弊然亦可持循
百年有利而無害焉所以為新製者當如何日
每錢以十分為重中間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

或別製佳名。其漫加蓋以指書二字。上書皇
下書明輪郭之旁。周迴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
十五分。到舊錢之餘。去五而有十。新鑄成之後
又令天下輸舊錢于官。以易新者。將所得舊錢
或上細紋。如新錢。仍認告。天下非此二字。或兩旁
許用。而然。後。明。錢。起。官。中。重。之。律。法。流。通。而
者。有。禁。漏。水。外。國。者。有。刑。如。此。則。錢。法。流。通。而
公。私。俱。便。矣。或。曰。凡。興。作。必。約。工。計。本。今。耗。銅
而。費。工。其。多。如。此。國。家。何。利。之。有。臣。故。曰。天。立
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之。通。融。以
濟。天。下。非。專。以。為。一。家。一。人。用。也。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
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臣按大公園法凡舉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即古
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

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為古之七銖以上凡造
一錢用銅一錢此開通元寶所以最得輕重大
小之中也。此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
倣此製至今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為常
法

以上銅楮之弊上

東洋書院藏書

所
圖
書
印
記